

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列席贵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

二、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查阅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事实均已披露，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布。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4月20日，贵公司董事会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10: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通知公告。

2018年5月10日上午10:30，贵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皓主持。会议的相关事宜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召集人。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两名，代表股份25,0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结果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追认 2017 年 5-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 8 项及第 9 项议案中的交易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但所审议的事项需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钟延军

经办律师: 刘洋

2018 年 5 月 11 日

